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文件

开高政字〔2024〕25号

关于在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 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引导教职工积极从事班主任工作,根据《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在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地位。

一、《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中关于学生 管理工作的规定及有关解释

(一) 中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 该项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承担家长学校课程,与学生 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成长问题提出指导性 建议,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二) 高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其他学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本人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

(三) 正高级职称

从教以来,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担任过 3 届以上毕业班的班主任工作。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本人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四)有关解释

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或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科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含劳动教育)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含书记)、校内基层支部书记、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作负责人、思政课教研负责人工作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

二、补充规定:

- 1. 我校备课组长及钱学森实验班教师每满两学年折算为一年 学生管理工作。
- 2. 本规定设三年过渡期,即 2024—2026 年申报职称的教师只要担任了上述工作,即可视为满足条件及年限。
 - 3.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为不符

合条件者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 2024年7月5日